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關於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修訂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9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於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可能包括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原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通函(「原通函」)，內容關於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及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下表載列(i)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ii)自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及(iii)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自本公司2019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起至 本公司2020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		自本公司2020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起至 本公司2021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		自本公司2021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起至 本公司2022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計)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計)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500,000	154,000	500,000	367,727	500,000	1,000,000

2. 修訂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9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於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中核集團（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19年6月28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ii)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i)就本集團運營所涉及的若干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期限：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直至將於2023年初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
- c)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

定價政策：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ii)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掛牌利率。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
- c)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的費用。

先決條件：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金額上限經雙方同意及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續期。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27億元，但現金由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持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外部發債及借款共計750百萬元，為支持集團整體產業發展，預計將通過中核財務公司的委託貸款等形式平衡資金內循環，靈活應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經營活動中的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與年度上限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的內部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辦法》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用於防範資金風險，加強公司內部財務管理，並規範融資行為，保障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立了目標考核激勵的全周期管理體系。本公司堅持集團化融資原則，採納投資、融資工作一體化管理體系，堅持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及成本與風險平衡原則。

- 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核財務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時，本公司將根據合理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以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法人代表簽字授權批准。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 於每季度末，本公司將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包含多種財務指標（如本公司的存款和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手續費）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瞭解及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中核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事項投票。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分析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中核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存款及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手續費的季度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控及確保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所釐定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將及時監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預計達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早終止透過中核財務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

- **中核財務公司的措施**

- 除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外，中核財務公司亦將每日監控貸款餘額以及貸款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手續費的金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所適用的年度上限。彼等將應要求定期向本公司提交報告，以便本公司能夠監控該等指標。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核財務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核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刻理解。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本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21日，是由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25家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9.6百萬元。中核財務公司是加強中核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資金使用效率及其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就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僅作為促使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禁止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一方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需不時資助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設立新項目等。以中核財務公司作為載體作出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安排，有助於提高資金部署效率。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核財務公司為安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選擇，而這在公開市場可能無法實現。另一方面，本公司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提供委託貸款，該等貸款過往未曾，且日後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壓力。此外，如上文所述，中核財務公司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瞭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從而可令本公司削減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並受益於中核集團所管理的資金池。

中核財務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受到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集團旗下的企業及母公司參股20%以上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核財務公司僅向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

中核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辦理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進行中核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之間的同業拆借；(x)發行公司債券；(xi)承銷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可能包括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6.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